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348 号

致：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5年5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201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接受公司聘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

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出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2015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伏雷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7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,5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本次

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3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3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3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3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3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3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53,550,0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；弃权票**0**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53,550,0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；弃权票**0**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53,550,0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；弃权票**0**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53,550,0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；弃权票**0**股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**2024**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53,550,0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；弃权票**0**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 孙雨村

刘琼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
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年 5月 20日